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4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陳家穎  
04 被 告 黃英全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黃文祥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江燕玉  
09 黃柱皇  
10 黃水森  
11 黃怡銘  
12 黃姿蓉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14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  
15 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  
1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  
17 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  
18 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  
19 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  
20 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  
21 參照）。復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  
22 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  
23 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  
24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  
25 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  
26 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  
27 揭其旨。

28 二、經核：

29 (一)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其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 
30  
31

01 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面積103.  
02 3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未辦保存  
03 登記建物（房屋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甲屋）有事  
04 實上處分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甲屋於起訴時之交易  
05 價額為斷，又原告陳報其於民國112年間向被告黃文祥買受  
06 甲屋之買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  
07 狀在卷可稽，爰依此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,000元。先  
08 位聲明第二項主張代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訴外人臺灣糖業  
09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糖公司），請求被告黃英全、黃文  
10 祥、江燕玉、黃柱皇、黃水森、黃怡銘、黃姿蓉（下合稱黃  
11 英全等7人）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面積98.5平方公尺之上  
12 門牌號碼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房屋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  
13 0，下稱乙屋）拆除，並騰空返還所占用土地予原告，其訴  
14 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斷，又系爭土地並  
15 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參酌，爰依系爭土地113年公告土地  
16 現值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62,950元（計算式：4,700  
17 元/m<sup>2</sup>×98.5m<sup>2</sup>=462,950元）。另先位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  
18 黃英全等7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揭土  
19 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  
20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前揭先位  
21 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之標的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是先  
23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62,95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  
24 +462,950元=562,950元）。

25 (二)原告備位聲明第一、二項主張代位臺糖公司，請求被告應將  
26 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甲、乙屋拆除，並騰空返還所占用土地予  
27 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斷，依  
28 上開說明，以系爭土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，核定為9  
29 48,460元【計算式：4,700元/m<sup>2</sup>×(103.3+98.5)m<sup>2</sup>=948,  
30 460元】。另備位聲明第三至五項請求黃英全等7人應自起訴  
3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

01 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 
0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03 (三)上開先、備位聲明請求之標的互相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4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最高者定  
05 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8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6 判費10,3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650元後，原告尚應  
07 補繳裁判費7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  
0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6 書記官 李祥銘